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30日	18.98	800	1.40
		2015年7月1日	17.98	847	1.49
		合计			2,847

从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周和平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198,758,892	34.90	182,288,892	3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7,223	3.39	2,867,223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21,669	31.51	179,421,669	31.51

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和平先生未来6个月内如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曾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4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5-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18.98	800	1.40
		2015年7月1日	17.98	847	1.49
		合计			2,847

从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周和平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198,758,892	34.90	182,288,892	3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7,223	3.39	2,867,223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21,669	31.51	179,421,669	31.51

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和平先生未来6个月内如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曾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4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5-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29.96	1,200	2.11
		2015年6月30日	18.98	800	1.40
		2015年7月1日	17.98	847	1.49
合计				2,847	5.00

从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周和平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210,758,892	37.01	182,288,892	3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78,892	4.30	2,867,223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280,000	32.71	179,421,669	31.51

注:本次减持前周和平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478,89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86,280,000股,由于周和平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解质押,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周和平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31,337,2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0%,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为179,421,669股。

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周和平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和平先生未来6个月内如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严格遵守了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和平先生已经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和平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

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沃尔核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和平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7月1日周和平先生减持沃尔核材股份权益的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和平

性别:男

国籍:已,已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109100001103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周和平先生现为沃尔核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周和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持股计划: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2,288,8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但未来6个月内如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50%。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截止2015年5月26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75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

截止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7月1日,周和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2,8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29.96	1,200	2.11
		2015年6月30日	18.98	800	1.40
		2015年7月1日	17.98	847	1.49
合计				2,847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得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132,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20%。

三、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4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数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为2,8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和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75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和平先生持有沃尔核材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债务、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否 否 不适用

填报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填报“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周和平

签字:

日期:2015年7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 兑付(付息)日:2015年7月7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名称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7日开始兑付自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并于2015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6年7月7日兑付剩余本金的70%。为保证兑付工作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1发展债(122082)。

3. 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6.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3日发布临2014—026号《关于“11发展债”回售的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根据公司2014年5月30日发布临2014—031号《关于“11发展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投资者申报回售金额为203.8万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81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经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起息日为2014年7月7日。

8.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6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信用评级:AA级,由中诚信证评维持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瀚蓝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一)付息安排
按照公司债券本付息的安排,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即于2015年7月7日兑付。

按照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发布临2014—026号《关于“11发展债”回售的公告》,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21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期的第3年末(2014年7月7日)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元(含税)。

(二)本次分期偿还安排
公司将于2015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即对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偿还本金300元。

(三)债券面值计算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兑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债券面值计算公式:
本次分期偿还30%的本金后至兑付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1-本次偿还比例)=100元×(1-30%)=70元。

(四)付息参与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参与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3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30%

(五)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发展债”。

三、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2. 兑付(付息)日:2015年7月7日。

四、付息及分期偿还对象
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发展债”持有人。

五、付息及分期偿还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利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利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利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利息事务,后续兑付、利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本年度